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0/L.42/Rev.1和Rev.1/Add.1))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学习、研究和传播知识的国际研究中心,专为和平和普遍促进和平提供训练和教育,

还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设立和平大学,¹

又回顾其关于和平大学十周年的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和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十周年的报告²以及1993年10月25日第48/9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认识到和平大学受到经费限制,妨碍它充分制订各种活动和方案以执行其重要任务,

¹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² A/46/580。

还认识到和平大学在1993-1995年期间进行的各项重要活动主要依靠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荷兰和西班牙提供的捐款,以及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捐助,

注意到1991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以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为和平大学提供必要手段,将活动范围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并充分利用其促进教育、研究和支持联合国的潜能,履行其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还注意到和平大学按照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³特别着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进程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领域,

考虑到促进和平教育的重要性,此种教育将有助于培养对和平和人类普遍共存所蕴涵的价值观念的尊重,例如尊重生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的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发展和促进一种新的和平文化而作出的努力,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学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研究活动,

回顾土耳其已于1995年11月27日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还回顾其第46/11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的议程,

1. 再次感谢秘书长设立新的和平大学理事会,该理事会于1994年10月3日举行了第九次常会;

2. 请秘书长考虑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和组织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及和平大学预算捐款;

³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4. 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的全球性机构,其任务在于促进全球和平文化;
5.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

1995年12月8日

第85次全体会议